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5,841.36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29,673.75 万元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、监事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可供利润分配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,130,944.1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6,966,823.12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296,737,472.26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-158,413,617.36 元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,367,807.9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4,130,944.17	60,039,528.22	-277,060,469.8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58,413,617.3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96,737,472.2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,367,807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60,963,332.4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,367,807.9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但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		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）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 1,542,367 股，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.50%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308,463,955 股变更为 306,921,588 股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,846.3955 万元变更为 30,692.1588 万元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成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全文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2、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监事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4、回购注销金额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